



# 營造校園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

## 109年度勞動檢查及稽核重點





為擴大保障從事勞動之所有場所及所有工作者，勞動部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7月3日正式上路，至今已實施5年多來，教育單位所屬之行政人員、教師將依法受到保障。然依據歷年勞動檢查發現，部分學校常因缺乏專職人員管理，且因執行人員對於安全衛生知能不足及未能落實設備維護管理等原因，而造成校園安全衛生問題逐漸浮現，且職業災害事件頻傳。

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613號公告109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以下簡稱勞檢方針)，其係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勞動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囿於部分學校人力不足及經費有限等情形下，各學校應參考勞檢方針訂定合適之安全衛生政策、管理計畫及編列合理之安全衛生經費，並設置適當之安全衛生組織或人員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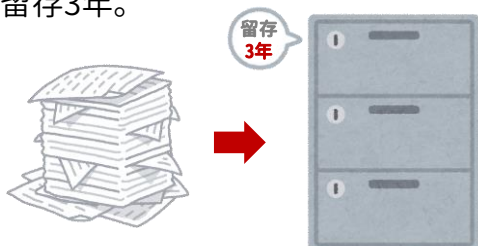
以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近期勞動檢查結果為例，校園常見違規事項如下：

撰稿單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一、	火災爆炸	使用於儲存液化石油氣鋼瓶等高壓氣體之容器，應加固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第1項第4款 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加固定。
二、	墜落	使用之合梯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三、	感電	電氣開關箱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四、	感電	對於廚房等潮濕場所使用之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1項：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五、	與高低溫之接觸	對於烘碗機及蒸飯箱之高溫熱表面，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2項：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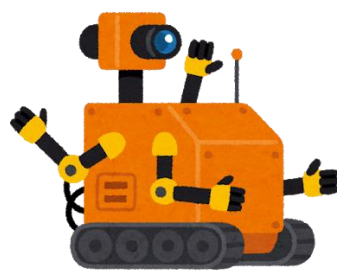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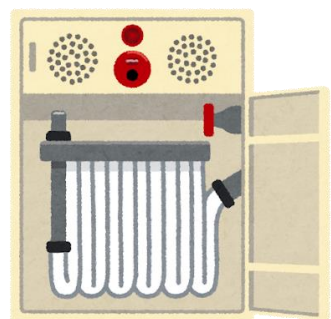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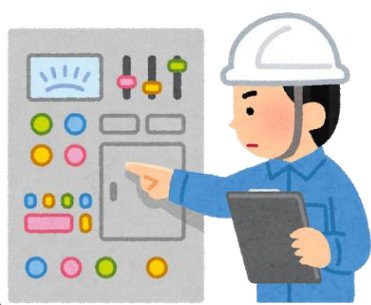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六、	物體破裂	對於鍋爐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7條第1項第5款 「壓力表或水高計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七、	被切割擦傷	對於切菜機等機械之掃除、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八、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對於裝有甲醇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標示危害圖式。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九、	其他	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十、	其他	應依事業單位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十一、	其他	對擔任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雇主對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二、	其他	於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2座小型鍋爐，且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50平方公尺，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 雇主對於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十三、	其他	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及作成執行紀錄或文件留存3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動檢查機構常考量各縣市特殊之產業結構、勞動檢查人力及預算等因素，及主動瞭解事業單位及工作者之需求，藉此評估擬出宣導、輔導及檢查策略及執行計畫，以臺中市為例，歷年勞動檢查數據顯示，學校類型之工作環境常見缺失前3者依次為對於機械之掃除、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對於處置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未確認使用物之之危險性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及對於潮濕場所使用之電動機具，未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除此之外，校園常見許多零星修繕作業，亦未能落實相關動火管制、吊掛管制等承攬商管理，常因外部人員或作業連繫及協調上之誤差，致衍生職業災害事故。

109年1月1日起勞動部擴大授權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業務，針對學校部分增加非市立學校，囿於整體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及經費有限，各項工作將面臨嚴峻挑戰；然而，持續守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及提供更舒適之工作環境為基本目標。臺中市政府自109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協力構築臺中市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計畫2.0」，其中臺中市轄內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共10所大學為該計畫之協助團體，期盼借重學校之專業能力及資源，朝成立安全夥伴或家族、共同辦理青年職場安全體驗營、青年勞動安全衛生暨權益宣導會等活動，自校園開始讓青年瞭解應注意之安全衛生防護知識及防災重點，使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深植於青年心中，逐步建構更完善之職災防護安全網，並善盡保護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的責任，建構出友善城市，作為工作者之最強後盾。



17

